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號

原告 王慧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漢、林心汝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所為協議書、111年3月4日所為房屋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林心汝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，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111年2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予原告所有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內容，均係為取回系爭房地之所有權，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之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值為準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地距離半徑1公里內之相近建物型態、路段、屋齡，於起訴前近1年之房地實價登錄交易記錄為1筆，取其單價為每平方公尺約138,889元，系爭房地為86.52平方公尺。本院依此估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為12,016,676元（計算式：138,889元/平方公尺×86.52平方公尺=12,016,6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016,6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776
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逸軒